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奐彰

被　上訴人　黃美雲

　　宏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7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倘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聲字第6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先位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黃美雲就附表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

之債權均不存在，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字88694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於114年10月14日所製作之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配表)如附表四所示之各分配金額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備位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黃美雲就附表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如附表四所示之各分配金額，不得優先受償，僅以一般債權參與分配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先位、備位聲明間具有競合關係，均係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被上訴人債權是否存在，上訴人因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經濟目的同一，是以依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考諸先位聲明第2項前段為確認之訴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總額，又本院判決前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逾新臺幣(下同)696萬1,000元部分均不存在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696萬1,000元定之；先位聲明第2項後段為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為上訴人主張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701萬6,604元（計算式：11,566元＋2,976,350元＋31,681元＋3,984,650元＋12,357元＝7,016,604元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701萬6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451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2萬4,573元，尚應補繳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